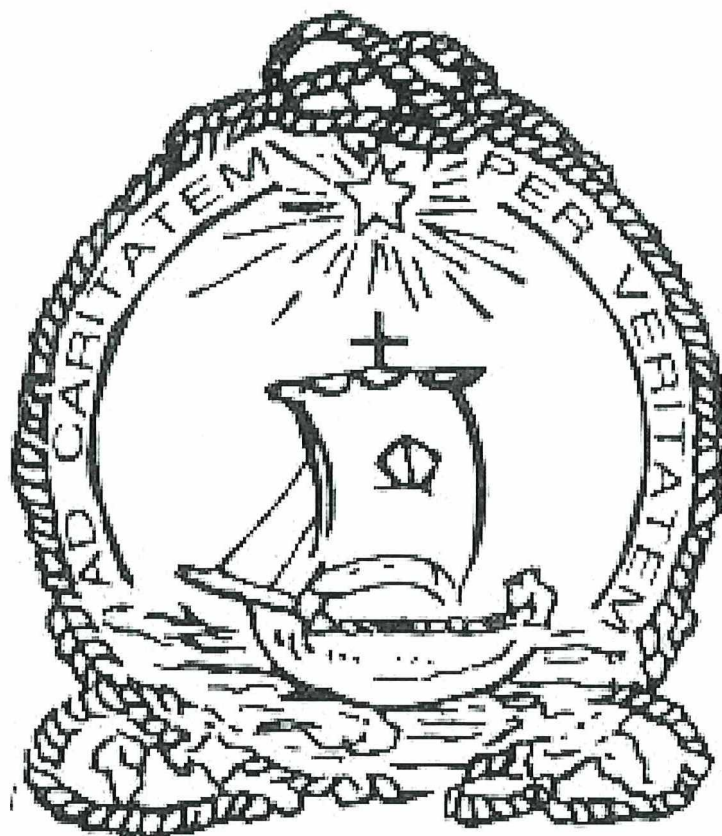


聖羅撒英文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 2022 / 2023





18/02/2022

目錄

校規

A. 校服	1-5
B. 行為守則	5-11
C. 學生責任	11-12
D. 獎勵	12-13
E. 頒發證書	13
F. 愛惜學校公物	13
G. 使用學校設施	13-14
H. 學費	14
I. 私人補習	14
J. 有關惡劣天氣的指引	14-15
K. 聯絡方法	16



校規

A. 校服

學生須穿著整齊校服。

a) 夏季校服包括：

- i) 校方規定的白色上衣、藍色領帶及水手領；
- ii) 校方規定的及膝百褶裙；
- iii) 純白色的短襪，長度到腳踝至少 5 厘米或 2 英寸以上；
- iv) 款式簡單及純白色的皮鞋 (不能穿著運動鞋、休閒鞋或靴)；
- v) 雨天可穿著黑色皮鞋或簡單款式的素色水靴(除了小一至小三學生外，其他學生須要在校內換回白色皮鞋)；
- vi) 必須穿著以下一款內衣
 - 1. 白色全上身內衣及半身白色底裙/底裙褲
 - 2. 白色連身底裙(所有底裙/底裙褲長度須為膝上兩吋。禁止使用其他顏色的內衣。)
- vii) 需要時可穿著純白色無帽外套(不能穿著風褸)。

b) 夏季運動服包括：

- i) 校方規定的短袖 T 恤；
- ii) 小一至小三學生須穿著校方規定的白色運動短褲，小四至中六學生須

穿著校方規定的灰色運動短褲。

- iii) 純白色的短襪，長度到腳踝至少 5 厘米或 2 英寸以上；
- iv) 款式簡單及純白色的運動鞋 (不能穿著靴型運動鞋)；
- v) 需要時可穿著純白色無帽外套(不能穿著風褸)。

c) 冬季校服包括：

- i) 純白色、長袖有領襖衫，襖衫必須套於本校規定的校裙內，中學校徽必須繫於領帶上；小學領結繡有 SRL 字樣。
- ii) 藍色長襪；
- iii) 黑色皮鞋 (不能穿著運動鞋、休閒鞋或靴)；
- iv) 需要時
 - 1. 可在藍襪裏面穿著肉色絲襪；
 - 2. 可穿著藍色羊毛襪褲（不能穿著其他顏色絲襪褲）；
- v) 如需穿著長袖樽領衫，則必須為白色，及穿著在白襖衫內；
- vi) 校方規定的校褸或藍色外套；
- vii) 在十二度或以下學生可穿著：
 - 1. 整齊冬季運動服或
 - 2. 簡單款式的深藍色無帽羽絨褸，長度能覆蓋臀部位置但不能長於膝蓋；
 - 3. 學生不能穿著棉襖。

d) 冬季運動服包括：

- i) 校方規定的長袖 T 恤及運動褲（根據澳門物理暨氣象局之天氣報告，若當天最低溫度達到攝氏 18 度或以上便可穿夏季短袖 T 恤）；
- ii) 校方規定的運動外套，如有需要學生可外加校方規定的校褸或內加藍色毛衣 (不能穿著風褸) ；
- iii) 純白色短襪，長度到腳踝至少 5 厘米或 2 英寸以上；
- iv) 款式簡單及純白色的運動鞋 (不能穿著靴型運動鞋)；
- v) 如需穿著長袖樽領衫，則必須為白色，及穿著在紅色長袖 T 恤內。

e) 儀表

i) 飾物及服裝

- 1. 圍巾及手套須款式簡單，顏色為純白色、純藍色或純黑色。
- 2. 學生不可配戴任何飾物如耳環、頸鏈、手鏈、戒指、腳鏈。在每邊耳珠上只可配戴一支透明耳針。
- 3. 若學生因宗教信仰而需要配戴任何鏈墜時，學生須要在開學時先以書面方式向校方取得批准後才能配戴。學生亦須每年續領許可才能配戴鏈墜。而頸鏈必須是簡單款式。
- 4. 手錶款式須簡樸，不可誇張。學生不能配戴備有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

ii) 儀容

1. 嚴禁化妝。
2. 不得戴有色隱形眼鏡，及配戴調光變色鏡片(全視線鏡片)。
3. 嚴禁使用假睫毛、暫時性或永久性紋身、穿戴鼻環、舌環等裝飾性飾物。
4. 指甲需保持短而整潔，不得使用任何顏色的指甲油。
5. 嚴禁任何美容修飾。

iii) 髮式

1. 髮式應簡單、自然，不得有任何特別時尚髮型。
2. 頭髮必須是自然顏色，不可染髮，亦不可使用髮膠、摩絲、髮蠟或其它頭髮護理用品。
3. 不可駁髮。
4. 頭髮不應遮蓋面部，任何遮蓋面部的頭髮都需用髮夾夾好。
5. 頭髮長度到肩必須束起。
6. 髮夾、髮帶需為純白色，純黑色或純藍色。
7. 頭髮不宜過短。
8. 學生頭髮如過短或染髮，將受到下列處罰：

第一次 — 記缺點
第二次 — 記缺點及停課
第三次 — 記小過及予以更嚴厲的處分



f) 處分

i) 穿著不整齊校服(包括運動服)的處罰如下：

1. 穿著不整齊校服第三次記缺點。
2. 穿著不整齊校服第六次記缺點。
3. 穿著不整齊校服第九次記小過。

ii) 學生頭髮因護理而令髮色不是本身的顏色或校裙過短的處罰如下：

第一次 — 給予警告

第二次 — 記缺點

***第四次記小過。

B. 行為守則

a) 守時、出勤

i) 早晨、下午上課第二次鐘聲，小息後上課鐘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課室，否則當遲到處理。

ii) 持續遲到將受到下列處罰：

1. 第三次遲到記缺點。
2. 第六次遲到記缺點。
3. 第九次遲到記小過。

iii) 學生遲到次數會以全年累積計算。

iv) 校方有權根據無故缺席的行為作出處分。所有處分會分別在四個學習階段累積計算。

** 無故缺席視為曠課，由學校酌情處理。

b) 禁帶物品

i) 嚴禁攜帶下列物品或與學習無關之物品回學校：

1. 遊戲機（例如 PSP、Switch 等）。
2. 音樂裝置。
3. 備有通訊功能的智能手錶。
4. 數碼相機、錄影機等。
5. 各類雜誌、漫畫及不良刊物。
6. 紙牌。
7. 化妝盒及任何美容用品或附件。
8. 損害學生身心健康的物品如香煙、毒品、軟性藥物及有酒精成份飲料。
9. 如發現學生攜帶或在學校使用/展示任何未經准許的電子影音產品及照相機，其電子影音產品將被沒收並交予家長。同時校方會作出以下的處理：

第一次	—	記缺點
第二次	—	記小過
第三次	—	記大過，其電子影音產品將被扣留至派發期終成績表當日交還家長。

ii) 手提電話

1. 學生在校內不能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
2. 如發現在學校使用或展示手提電話，其電話及晶片 (sim card) 將被沒收並交給家長。同時校方會作出以下的處理：

第一次	記缺點
第二次	記小過

第三次 記大過

第四次 手提電話及晶片將被扣留至派發期終成績表
當日交還家長。學校亦會因學生漠視校規而
作出更嚴厲的處分。

3. 所有處分會在四個學習階段累積計算。

校方不會為學生手提電話之遺失或損壞負任何責任。

c) 測驗及考試

i) 作弊

1. 嚴禁任何作弊行為。
2. 學生一旦被發現在考試、大測或小測中作弊，都將被記過處分。
3. 重犯作弊者會受到更嚴厲處分。

ii) 文具及其他所需用具

1. 書包必須於考試開始前放置於考室的黑板下，並只可在考試結束後離開考室時取回。
2. 學生必須自備考試所需之文具及其他用具(如計算機、圓規等)。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向別人借用任何物品。
3. 中四至中六學生必須把有效的智能卡放置於枱上。
4. 除了上述之物品外，其他物品或紙張一律不得帶入考場。

5. 如於小測/測驗/考試期間在考生身上或座位範圍內發現任何文件，將被視為作弊物品。
6. 如於小測/測驗/考試期間在考生身上或座位範圍內發現手提電話或任何電子影音產品，將被視為作弊物品。

iii) 座位安排

1. 學生必須按學校已定的座位表入座，學生的名字會貼於考生的書桌上。
2. 學生如被發現擅自調換座位將被取消考試資格。

iv) 考試期間的正確行為

1. 學生有責任在考試開始前檢查其書桌，如發現任何物品必須即時向監考老師報告。
2. 考試期間必須保持肅靜，不得與其他考生以任何方式溝通。
3. 學生於考試期間不得離開座位，並須留在課室內直至考試結束。
4. 如有需要，學生必須舉手並告知監考老師，老師將安排人員協助學生。

d) 校內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

i) 課室規則

1. 不得攜帶食物和飲品進入課室。
2. 課室內禁止飲食。
3. 學生只可於學校飯堂及特定地點進食午餐。
4. 在走廊只可吃早餐或零食。必須時刻保持清潔。
5. 學生如在小息或轉堂時被發現在課室內進食，將受到下列處罰：

第一次 - 警告

第二次 - 記缺點

**如再犯，學校亦會因學生漠視校規而作出更嚴厲的處分。

6. 學生如在上課時被發現在課室內進食，將會被記缺點。再犯，學校亦會因學生漠視校規而作出更嚴厲的處分。

ii) 一般行為

1. 嚴禁盜竊行為（校內或校外）。
2. 在任何時間，不論在校內或校外，學生都必須對人尊重及有禮貌。
3. 嚴禁粗言穢語、不雅及暴力行為。
4. 禁止亂拋垃圾。

e) 校外必須遵守的行為規範

- i) 學生凡穿校服，不論在校內或校外，都必須遵守校規內所有關於校服的

規定。

ii) 學生不得穿着校服進入電影院或其他娛樂場所。

iii) 學生不得穿着校服約會異性。

iv) 禁止暴力及不雅行為。

f) 紀律

i) 學生如犯了嚴重違規行為，校方將根據事件之嚴重性作出處分，這些行為包括：

1. 無故曠課
2. 頑固拒絕接受老師教導
3. 漠視校規
4. 對教職員無禮
5. 破壞公物
6. 作弊
7. 盜竊
8. 偽造
9. 暴力行為
10. 欺凌（校內或校外）
11. 吸煙或電子煙（校內或校外）
12. 一切違返道德標準的行為
13. 攜帶違禁物品或對身體有害的物品
14. 紋身或穿戴鼻環、舌環等飾品
15. 在互聯網上使用不適當的語言而構成誹謗、威脅、騷擾、侮辱、不敬、猥褻、歧視及中傷
16. 未經當事人允許而發放他人的個人資料 (如相片)

17.發放或參與製作任何涉及冒犯、辱罵、猥褻或誹謗的文字，圖片或視聽材料

ii) 處分方式包括：

1. 記缺點
2. 記小過
3. 記大過
4. 暫時停學
5. 開除學籍

iii) 所有記過會分別在四個學習階段累積計算，即初小、高小、初中及高中。

1. 學生如被記三次小過，會收到一封通知信函。
2. 學生如被記第四次小過，學校會予以更嚴厲的處分。

***校方有權修訂校規。

C. 學生責任

- a) 學生要負責完成自己的功課和其他作業，不可抄襲功課或改正。學生需準時交功課。嚴格禁止抄襲，這可能導致更嚴厲的處罰。
- b) 學生要帶齊上課用的書本，資料和功課。

有關欠帶課本及功課之處罰如下：

1. 第三次欠帶同科目之課本或功課記缺點。
 2. 第六次欠帶同科目之課本或功課記缺點。
 3. 第九次欠帶同科目之課本或功課記小過。
- c) 學生必須帶書本和習作簿回家溫習。
 - d) 班長要在轉堂和解散期間負責班上的紀律。
 - e) 學生要保持班房、課室外走廊和露台清潔。

f) 學生必須出席學校舉辦的所有活動。私人活動及旅遊應避免與校曆表列出的活動有所抵觸。

g) 畢業典禮及終期成績表

i. 所有小六和中六學生必須出席畢業典禮的練習及綵排，學生如不能參與練習或綵排，可被拒出席畢業典禮。

ii. 派發終期成績表當日，所有學生必須出席。如未能親身出席領取成績表，須依照適當的行政程序補領成績表。

h) 智能卡

i. 三次忘記以智能卡記錄出勤或欠帶智能卡，記缺點一次。

ii. 學生遺失智能卡必須到校務處繳付補領新卡費用，同時會被記錄一次欠帶智能卡。

D. 獎勵

a. 在以下情況，學生會獲得優點一個以作鼓勵：

i. 每學期全勤並沒有遲到、請假。

ii. 學生參與由校方建議的校內或校外慈善活動三次。

iii. 經由學校報名的校外比賽獲得冠、亞、季軍。其他獎項如優異獎等須根據個別情況考慮。

iv. 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或演出。須由指導老師提名及行政組審核。

v. 在校內比賽獲得冠、亞、季軍。

b. 學生會、天主教同學會及風紀組幹事及組員：

- i. 表現良好及全勤的學生會、天主教同學會及風紀組幹事每一學期最多可獲得三個優點。
- ii. 表現良好及全勤的學生會助理幹事、風紀組組員及天主教同學會組員每一學期最多可獲得二個優點。
- iii. 表現良好及全勤的學生會小組成員每一學期最多可獲得一個優點。
- iv. (i) - (iii) 須由指導老師提名及行政組審核。

E. 頒發證書

- a) 學生成績達到升級標準將准予升級。如完成小六及中三將獲頒發證書。
- b) 完成中六課程將獲頒發中六畢業證書。

F. 愛惜學校公物

- a) 毀壞學校公物(例如:劃花書枱或牆壁或有意破壞學校公物)會根據行為和損壞情況作出處罰。
- b) 學生如損毀學校公物必須作出賠償。
- c) 遺失或損壞任何圖書必須作出賠償。
- d) 要養成環保意識，離開課室時，學生有責任把電燈和風扇關掉。同時，亦應節約用水及紙張。

G. 使用學校設施

- a) 在教師陪伴下，學生方可進入以下特別室或區域：
 - 1. 禮堂
 - 2. 所有特別室及實驗室
 - 3. 天台
- b) 有學校醫護人員在場，學生方能進入醫療室。上課期間，如學生感到不適，應由班長陪同前往醫療室。



- c) 有圖書館人員在場，學生才可在指定時間內進入學校圖書館。
- d) 學生有需要使用電話時，可到傳達室向老師或工友詢問。

H. 學費

澳門居民學生，不需要繳交學費，因本校已加入了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免費教育學校系統。非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學生，須繳交學費及其他相關的學習費用，詳情可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的網站查閱。

I. 私人補習

- a) 學生不能要求本校教職員補習。
- b) 在適當的情況下，學校會為學生提供補課。
- c) 學生如遇上學習困難可與班主任聯絡以作出適當的功課輔導。

J. 有關惡劣天氣的指引 (按相關法規適時更新)

a) 暴雨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措施
黃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任何時段發出	所有教育階段的班級照常上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 06:30 至 09:00 發出或仍然生效	小學教育全日停課； 中學教育則上午停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 11:30 至 14:00 發出或仍然生效	所有教育階段的班級於下午停課。
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課時段發出	繼續進行教育活動，直至放學。



b) 熱帶氣旋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措施
三號熱帶氣旋 警告信號	06:30 – 09:00 發出或仍然生效	小學教育全日停課； 中學教育照常上課。
	11:30 – 14:00 發出或仍然生效	小學教育下午停課； 中學教育照常上課。
	在上課時段發出	繼續進行教育活動，直至放學。
八號或以上 熱帶氣旋警告 信號	06:30 或以後發出或仍然生效	所有教育階段全日停課。
	11:30 或以後發出或仍然生效	所有教育階段下午停課。
	在上課時段發出	學校採取適當措施，在安全的情況下方可讓學生離校回家。
八號或以上熱帶 氣旋警告信號轉 掛為三號熱帶氣 旋警告信號	當日 00:00 – 06:30 由八號或以上 風球改發三號風球，且三號風球 於 06:30 仍然生效。	所有教育階段全日停課。

c) 特殊天氣

天氣情況	應採取的措施
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 溫 38°C 或以上/最低氣溫 3°C 或以 下	小學教育全日停課； 中學教育照常上課。
在 17:30 預計翌日將出現最高氣 溫 40°C 或以上/最低氣溫 0°C 或以 下	所有教育階段全日停課。

d) 如因天氣突變而停課，所有考試，測驗和堂課將會延期。

e) 原訂在該日的考試將延至第二天上學日。

f) 測驗日期將另行通知。

g) 工作坊、日營及其他學校活動的日期將另行通知。

K. 聯絡方法

如有任何疑問或意見，家長可以：

- a) 向班主任反映或
- b) 以書面形式郵寄至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或電郵至 srleng@esrleng.edu.mo。

所有意見，學校均會予以正視及保密，家長請寫上真實姓名及聯絡資料。

通訊資料

地址：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367 號

電話：28573619

傳真：28782023

網址：<https://www.srleng.edu.mo>

